

# 更正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申請書

本人 所有車輛  
公司

車牌號碼：  
車輛類別：

車籍地址：本縣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村 街

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為 \_\_\_\_\_。  
營利事業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人（車主）：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同車籍地址

縣(市)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村 街

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臨櫃辦理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驗畢即還）及印章，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4. 代理案件另附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5. 車主統一編號變更，請先檢附相關資料向監理機關申請更正車主證號。